



## 國泰人壽祿美年年 美元終身保險

繳費6年  
活到老領到老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  
終身有保障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 投保範例

以35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繳費6年期，保險金額30千美元，年繳應繳保險費為10,230美元，轉帳折扣1%後，實繳保險費為10,128美元，舉例如下：

單位：美元

保險單週年日	年齡	實繳保險費	實繳總保費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累計 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1	35	10,128	10,128	6,000	330	330	10,230
2	36	10,128	20,256	13,530	330	660	20,460
3	37	10,128	30,384	21,240	330	990	30,690
4	38	10,128	40,512	29,190	330	1,320	40,920
5	39	10,128	50,640	37,320	330	1,650	51,150
6	40	10,128	60,768	60,930	330	1,980	61,380
7	41	0	60,768	60,990	1,560	3,540	61,380
8	42	0	60,768	61,080	1,560	5,100	61,380
9	43	0	60,768	61,170	1,560	6,660	61,380
10	44	0	60,768	61,260	1,560	8,220	61,380
				⋮			
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祝壽保險金(2.5倍保險金額)+生存保險金=76,560元。

註：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 國泰人壽祿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國壽字第106100151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7年09月13日依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商品內容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 三、保險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7%，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1保險單週年日至第6保險單週年日：每千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的3%(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 二、第7保險單週年日以後：每千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5%(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單位數」，係指將保險金額以每1,000美元換算1單位後所得之單位數額。

另有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詳見保險單條款。

##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 / 每千美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投保年齡	男	女
0	232	232	38	343	343
1	239	239	39	343	343
2	239	239	40	348	348
3	245	245	41	349	349
4	251	251	42	349	349
5	252	252	43	350	350
6	257	257	44	350	350
7	258	258	45	351	351
8	264	264	46	352	352
9	270	270	47	357	356
10	271	271	48	357	357
11	277	277	49	358	358
12	277	277	50	359	359
13	283	283	51	363	363
14	284	284	52	365	365
15	289	289	53	370	369
16	290	290	54	370	370
17	295	295	55	371	371
18	296	296	56	372	372
19	297	297	57	376	376
20	297	297	58	377	376
21	303	303	59	378	378
22	304	304	60	378	378
23	304	304	61	379	379
24	310	310	62	383	383
25	310	310	63	384	383
26	311	311	64	384	384
27	316	316	65	385	385
28	317	317	66	386	386
29	323	323	67	390	389
30	323	323	68	391	390
31	329	329	69	391	391
32	330	330	70	392	392
33	335	335	71	393	392
34	336	336	72	397	396
35	341	341	73	398	397
36	342	342	74	399	398
37	342	342			

服人  
務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6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4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並以美元為限。
- 保額限制：最低承保保額：3千美元。(保額以每千美元為單位遞增)  
最高承保保額：1,300千美元。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無集體躉繳件折減。

##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 CV<sub>m</sub>**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 禧美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5	74%	74%	73%	74%	74%	73%
1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5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20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7.0%，最低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國泰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保險各期保險費時，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國泰人壽負擔。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 匯率風險說明：
  - ①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②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③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較高。因此，投保本保險前，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國泰人壽收取或返還保險費與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款項，均以本保險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並以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